



半月说法(201201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明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废】

——来源：人民日报

近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公告明确，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将不再审批、发放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单位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均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2020 年生态环境部已审批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在证书载明的 2020 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将自行失效。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将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根据固废法等法律法规，由海关责令退运，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承运人对固体废物的退运、处



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 【央地可再生能源政策密集落地 多重利好释放】

——来源：新华社

11月，从中央到地方，多个可再生能源发电政策密集落地，多重利好释放。11月25日，《经济参考报》记者从财政部获悉，其近日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项目清单审核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其中，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且完成全容量并网的所有项目均可申报进入补贴清单。

据《经济参考报》记者了解，今年3月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展前七批目录之外的存量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申报工作。按照要求，风电项目需于2019年12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需于2017年7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2018年1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这意味着将有很大一批存量项目无法拿到补贴，以光伏为例，这个规模可能在42GW项目。

而此次《通知》则改变了这一局面，传递出的信号是所有合规光伏风电项目都可进补贴清单。而且，同步下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办法》还对全容量并网时间做出认定依据。

◇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印发】

——来源：经济参考报

据新华社消息，日前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进一步明确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的相关举措，包括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跨境电商制度，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等。

在完善网络法律制度方面，纲要指出，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



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跨境电商制度，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在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方面，纲要明确，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等。

◇ 【山西重拳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18 项特别规定 12 月 1 日施行】

——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为遏制煤矿事故发生，维护矿工生命财产安全，山西省政府制定出台了 18 条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针对近期山西省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工作要求。《特别规定》起草并修改完善后，经 11 月 20 日山西省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11 月 23 日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并将于 12 月 1 日施行。

特别规定：

- 一、煤矿生产建设工程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初步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二、煤矿“抽、掘、采”失调，未调整采掘计划或未采取限产、停采措施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三、煤矿回采工作面个数超过生产能力要素公告规定而组织生产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四、煤矿瓦斯超限未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五、煤矿未落实“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和“探掘分离、审核确认”探放水工作机制而组织生产建设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六、存在煤与瓦斯突出、水害严重、自然发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落实而冒险作业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七、灾害严重矿井未严格落实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八、使用国家明令禁用或淘汰设备、工艺、材料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九、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转包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不在井下值守带班或在排放瓦斯、巷道贯通、爆破、动火作业、火区封闭和启封、过地质构造等关键环节不在现场监督确认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十一、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和冲击地压矿井仍实施夜班采掘作业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 十二、违规开采各类煤柱或在采空区、积水区及火区边缘找煤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并比照事故调查处理。
- 十三、存在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并比照事故调查处理。
- 十四、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停产整顿指令仍组织生产建设的，比照事故调查处理。
- 十五、煤矿发生较大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从严处理、限时结案，依法严肃追究煤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上一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十六、省属国有集团控股煤矿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责令煤矿上一级公司总经理就地辞职并依法严肃追责；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责令煤矿上一级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就地辞职并依法严肃追责。
- 十七、生产矿井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必须按本质安全要求智能化改造，验收



达标后才能批准恢复生产。

十八、本规定由省应急管理厅和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 热点关注

离婚冷静期新规施行在即 专家建议建立配套机制

离婚冷静期新规施行在即，专家建议：

建立离婚冷静期配套机制 增加社会组织介入干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近期出台，规定在离婚程序中增加冷静期。

根据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内地离婚登记将由现行的“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4步程序，调整为“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5步。离婚冷静期满后的30日内，离婚登记当事人双方需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逾期不领则视为撤回离婚申请。

新规一出，有网友感叹“离婚太难了”；有网友认为“设置冷静期有限制婚姻自由的嫌疑”；有网友调侃“要离婚的抓紧时间预约”；还有网友提出“既然离婚都有冷静期了，也可以给结婚登记设置冷静期”；也有网友认为“新规有利于让‘闪婚闪离’现象刹车”。

离婚冷静期的设置是否会让离婚更困难？离婚冷静期内有一方不同意离婚怎么办？离婚冷静期是否对家暴受害者不利？如何理性对待离婚冷静期中的问题？针对这些年轻人尤为关注的问题，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离婚并非“一拍两散”这么简单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晓林接受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采访时认为,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使民法典施行前原本可一次性、在一天之内甚至数十分钟即可完成的离婚登记程序,从时间上被拉长了30天;由原来的双方到民政局一次即可办理完成,变成双方至少需要到民政局两次才能办理完成。

在杨晓林看来,公民有结婚和离婚自由,但离婚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及在此前提下的未成年子女抚养、夫妻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因此离婚不仅是夫妻二人的私事,这些都可以在30天离婚冷静期内进行认真考量。

杨晓林说,离婚并不是夫妻俩“一拍两散”这么简单,双方须深思熟虑,必要时应听取家人朋友意见,或借助法律专业人士,并妥善处理离婚后的相关事宜,避免因冲动解除婚姻关系,慎重商定子女抚养安排及财产分割方案,甚至避免一方受另一方欺诈而草率离婚,“设置离婚冷静期很有必要,30天冷静期既能减少草率离婚现象,也能让是否离婚有个结果,不会久拖不决”。

离婚冷静期或给“闪婚闪离”降温

离婚冷静期内,有一方不同意离婚怎么办?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表示,“这期间任何一方只要不同意离婚,等于双方没有达成共识,要么通过到法院去起诉,诉讼离婚,要么两个人在一块生活,说明你们还要再冷静反思”。

“设置离婚冷静期,能让人们更慎重对待婚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逢春分析以往代理过的离婚案件认为,一些年轻夫妻为应付父母、福利分房、安置工作等选择“闪婚”,又因价值观不合或一些锁事“闪离”;一些夫妻因追求限购政策带来的经济利益,选择“假离婚”。

张逢春分析说,设置离婚冷静期,一方面能让离婚当事人双方商定离婚协议内容时,有更充足的考量时间,如对已达成协议有异议或反悔,有撤回的途径;另一方面,能限制离婚当事人“闪婚闪离”,限制以“假结婚”的名义办理房屋、车辆过户的情况。

有网友提出:如果有一方在冷静期内反悔,协议离婚很可能就要变成诉讼离婚,没个一年多的时间,婚基本就离不成了。

张逢春认为这种情况值得重视,一方不同意离婚,或将促使一部分人因无



法通过协议离婚,转而进行起诉离婚,进而使人民法院的诉讼离婚案件数量增加。

“很多人尤其年轻人对婚姻矛盾的处理不冷静,缺乏处理婚姻矛盾的能力。”张逢春指出,在冷静期内增设社会组织介入干预,对离婚当事人婚姻矛盾进行相应的科学辅导,或将更有利于其化解矛盾,减少离婚情况。

“民政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应考虑建立离婚冷静期配套机制。”杨晓林认为,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需更加尊重婚姻,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律师应及时介入申请协议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双方,适时对其开展心理评估与辅导,妥善化解矛盾,达到调整、修复和治疗家庭关系之目的。

遭受家暴、诉讼离婚不适用冷静期

近来,家暴案件频出,有人担心离婚冷静期会让家暴受害者离婚受阻。对此,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二级巡视员杨宗涛表示,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规定只适用于协议离婚。对于有家暴情形的情况,当事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民法典第1079条中有明确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起诉离婚不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因此,离婚冷静期的规定不存在不利于保护遭受家暴当事人的问题”。

杨晓林指出,设置离婚冷静期是为了用法律手段减少轻率离婚,同时保障离婚自由。而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一定要及时发声,主张个人权利,用好、用足法律手段。结合以往的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来看,存在家庭暴力的婚姻,往往是施暴一方不同意离婚,很少有双方能达成协议离婚的情形,“家暴受害方起诉离婚,诉讼焦点问题是家暴认定问题,如果家暴得以认定,则属于夫妻感情破裂的法定情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直接判决其离婚”。

杨晓林进一步解释称,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在离婚诉讼中,受害方遇到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危险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将在72小时内作出决定;紧急情形下,相关当事人有权申请紧急保护令,法院会在24小时内作出决定。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交书面申请的,可以口头申请。



信息来源：中国青年报

● 法律故事

南医大强奸杀人案：大数据追凶 28年欠“债”终还清

今年2月23日零时左右，“嫌疑人DNA与犯罪现场提取的DNA一致”的消息一出，一场推迟了28年的抓捕行动在夜色里展开。王海荣一夜没有睡觉，在23日的早上8点，他带队冲入犯罪嫌疑人麻某钢家中将其抓获。至此，发生在28年前的南京医学院（现南京医科大学）强奸杀人案告破。

案发

凶手酒后闲逛两次进入教室

林某的生命永远地停在了22岁，一个下着雨的春天晚上。

1992年3月24日，南京医科大学大四学生林某的尸体在学校一处窨井内被发现，经警方调查，林某是被人用钝器打伤头部，遭遇强奸后头朝下被按入窨井死亡。

在同学口中，林某在校成绩很好，每年都拿一等奖学金，经常自习到深夜。1992年3月20日晚上，去上自习的林某没有再出现。学校联系了林某无锡家中的父母，确认林某没有回家。一番寻找后，3月24日，在学校一栋教学楼墙边的窨井内，林某的尸体被找到，在几米开外的另一处窨井内，民警发现了林某的书包等物品。

“当天下午5点，我赶到案发现场，情况很严重，那个场面我一直没忘。”72岁的俞先海说。他已经退休12年，之前是南京市公安局一名法医，南京医科大学是俞先海的母校，这些年每次回到学校他都会被追问这个案子的进展，“我都无言以对，这成了我的一块心病。”

案发后，俞先海与同事提取了案发现场的生物检材。虽然局限于当时的技



术条件,案件没有第一时间破获,但也正是这些提取规范、保存妥善的生物检材,成为了 28 年后案子可以一击即破并成为铁案的关键。

当时,大家并不知道,作案的麻某钢就住在南医大校门斜对面不到 500 米的居民区里。据麻某钢交代,因为距离近,他经常在南医大校园里散步。案发的 3 月 20 日晚上,他在家喝了点酒,大约 10 点多钟,天有些下雨,麻某钢穿着雨靴,去南医大校园里闲逛,看到了正在教学楼一层一间教室里独自自习的林某。

那段时间,麻某钢和朋友聊天时谈到“在大学里找个女朋友很有面子”的话题,他很感兴趣。在看到林某后,麻某钢走进去先是和林某搭讪,言语调戏了几句。“我说带她出去玩玩,她不同意,说是要叫校卫。”麻某钢在审讯时交代。

被拒绝后,麻某钢走出教室。在附近捡了一根自来水管,重新回到教室。这次,他不顾林某反抗,用自来水管击打林某头部,把已经丧失反抗能力的林某拉到教学楼外一个角落实施了强奸,期间几次击打林某头部。

之后,麻某钢将林某按进窨井里,又将她的随身物品全部扔在不远处另外一个窨井中。

此时已经是晚上 11 点多,校卫人员开始巡逻。在事发教学楼一侧的洗手间内,校卫遇到了形迹可疑的麻某钢,刚盘问了两句,麻某钢突然往外跑,翻墙跨出了校园。

1992 年案发后,因为是在大学校园发生的恶性案件,影响非常大。南京市公安局十分重视,调集了大量民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调查。

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政委宋敏在刑警支队工作了 36 年。他介绍,当时,公安部、省厅多位专家来到现场协助勘查。同时,根据唯一见到犯罪嫌疑人的两名校卫队员的描述,南京警方前后组织民警、美术院校教授,还请了公安系统模拟画像专家绘出了嫌犯的模拟画像。

在调查没有进展的情况下,警方开始动员群众,向社会公布案情、嫌疑人特征以及模拟画像,在当时的条件下重金悬赏 1 万元征集线索。“我们在各大报纸上发公告,在马路上张贴告示,但都没有获得有效线索。”

追凶

警方进行上万份 DNA 数据比对

“90年代技术水平有限，只能检测出犯罪嫌疑人血型。”宋敏说：“后来，公安部有了DNA实验室，我们每次排查到可疑人员，就采样后连夜去北京到公安部送检，直到1998年南京市局建立了DNA实验室，我们逐渐开始自己检测。”

“近些年，DNA大数据库逐渐完善，我们比对了上万份数据，还是没有结果。”宋敏说：“压力很大，一代又一代的民警，都在说这个事情，是我们欠的债，必须要还。”

案发后，林某的父母每年3月20日左右都会从无锡赶到南京，前往学校案发地祭奠林某，再去南京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询问进展，每次公安局都会安排人接待林某的父母，向他们介绍调查进展情况。

来询问的人从林某的父母，逐渐变成了林某母亲一人。北京青年报记者看到了案件破获后林某母亲写给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感谢信，信里写着：“得知消息后，折磨我28年压在我心中的一块沉重大石头落地，但心中仍旧不能平静，因为她的爸爸、奶奶，没有等到这一天。”

原来，林某从小和奶奶一起长大，与奶奶非常亲近。林某死后家人一开始瞒着奶奶，但时间久了还是被奶奶知道，老人很快病倒，并于1997年离世。林某的爸爸在林某被害后，抑郁成疾确诊癌症，于1999年去世。

转折

发现与嫌疑人相似生物检材数据

“我在分局时的‘债’，在市局还了。”现任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党委副书记、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刑科所)所长黄伟说，该案的突破性转折点就发生在刑科所实验室里。

案发第二年，黄伟调往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刑警大队成为一名刑警。鼓楼区就是南医大强奸杀人案发案所在区，黄伟后来出任鼓楼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当时我觉得自己就是这个案子的责任人。”林某的母亲来南京询问办案进展的时候，黄伟接待过几次。“她母亲就一个诉求，希望我们尽快破案。”



2018年6月,南京市公安局再次成立该案侦破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民警成立工作专班,固定人员、固定场地、集中办公,还召集了过去历届专案组的老同志重新回顾梳理当年侦查情况。专案组将该案所有档案、资料共121卷重新调集,分工阅卷、逐一梳理,期间前往安徽、浙江、江西、山东、四川等10多个省份调查。

突破性的转折点出现在2020年2月19日下午。当时,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刑科所DNA室主任冯燕又一次把嫌疑人的DNA信息输入数据库进行比对。近年来,在公安部部署下,全国公安系统DNA数据库不断升级、数据不断完善,每隔一段时间,冯燕就会把命案积案的数据输入数据库进行比对,“看看有没有新数据入库,能不能比对上。”

突然,冯燕看到,电脑上显示出一组数据与犯罪嫌疑人的生物检材数据极为相似,二人或为近亲。

“当时非常激动,这意味着我们距离犯罪嫌疑人非常近了。”冯燕说:“我虽然1994年才入警,但从入警开始,每年开会领导都会反复强调这个案子,说是我们欠的债,我知道这个案子的破获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

冷静了一下,冯燕给自己的直接领导黄伟打了电话。正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分局开会的黄伟听到后立刻出发赶回刑科所。“他会都不开了,让我们大家都不要走,等他回来。”冯燕说。

抓捕

“28年的工作终于有了结果”

从冯燕初步比中嫌犯线索的2月19日16时,到2月23日早上8点麻某钢被抓获,对于南京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来说,是惊心动魄的88个小时。

2月19日晚,专案组成员连夜开展核查工作,围绕DNA比中的线索,结合年龄、籍贯等信息进行排查,筛查出符合条件的人员。

2月22日中午,相关生物样本送到了刑警支队刑科所DNA室警务技术一级主管王旻东的案头。正值礼拜六,一接到样本,王旻东就在实验室开始逐一检测比对。23日零点左右,一条比对结果弹出,王旻东深吸一口气,比对信息显示,麻



某钢 DNA 与犯罪现场提取的 DNA 一致。

王旻东很激动,但随即冷静下来。凌晨时分,15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只有他一个人,王旻东在座位上坐了一会儿,又站起来在空旷的实验室走了几步。

“我必须冷静,这个不能出错,我知道这个案子有多重要,这么多年这么多人为了这个案子做了这么多工作,我一个电话汇报出去,影响会非常大。”他重新坐回电脑前,重新梳理了一遍流程和数据,几经确认无误后,他拿起了电话:“比中了,就是他。”

2月23日,一场推迟了28年的抓捕行动展开。早上8点,警察敲开麻某钢家的门,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王海荣握着枪带队冲进去,将正躺在床上睡觉的麻某钢抓获。

“28年的工作,终于有了结果。”王海荣说。

凶手

“我再也没敢去过南医大”

在审讯中,麻某钢说,自己一直觉得会有这么一天,但也一直心怀侥幸,“现在这样,算是解脱了。”

麻某钢初中没毕业就没有再上学了。他回忆说,小时候父亲长期不在家,对自己管得比较少,但因为父亲作风强硬,如果发现麻某钢做了什么错事,也会体罚。“挨打了我就跑出去,过几天再回家。”

刑警支队办案指导大队中队长索皓参与了对麻某钢的审讯。麻某钢说,刚作案的那几年,他每天在家里不怎么出门,当时他在南京一家汽车修理厂上班,也不怎么去上班,怕被人发现,更不敢看新闻,听周围人说到过这个案子,知道影响挺大的,警察的调查力度也很大。

麻某钢后来在一家国企工作,是车队司机,一直到被警方抓获。麻某钢说,他很少与人冲突,“不敢冲突,怕被警察找上门。”

近几年,公安部大力部署命案积案攻坚行动,命案积案被攻破的报道越来越多。麻某钢说,自己每次看到这类的新闻都直接跳过,不多看一眼,看电视的时候就马上换台。

“我再也没去过南医大, 28 年, 再也没敢去过。”麻某钢说。

10 月 14 日, 南京市中级法院依法对麻某钢故意杀人、强奸案做出一审判决, 认定麻某钢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 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版文/本报记者 高语阳 统筹/刘晓雪

发布

今年以来全国侦破 20 年以上积案 2476 起

12 月 9 日, 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的主要情况。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局长刘忠义通报, 由于受当年侦查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限制, 多年以来全国仍有一部分命案积案没有侦破, 其中案发 10 年以上的案件超过 95%。“这每一起案件的背后, 都是受害人亲属难以释怀的创伤, 也留下了几代刑侦人深深的遗憾。”

今年年初, 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 部署开展命案积案攻坚行动, 最大限度侦破一批命案积案。

截至 12 月 8 日, 公安机关共破获命案积案 5281 起。其中, 共侦破 20 年以上的积案 2476 起, 占 46.8%, 10 年至 20 年的积案 2269 起, 占 42.9%, 案发时间最长达 42 年。

同时, 公安机关破获一大批久侦未破的大案要案, 包括江苏南京“1992. 3. 24”南京医学院强奸杀人案、福建三明“1995. 7. 6”杀害“全国文物安全卫士”、博物馆副馆长廖国华案、辽宁沈阳“2003. 4. 30”持枪抢劫杀人案、浙江宁波“2001. 3. 28”抢劫杀害出租车司机案等一大批重大案件。

此外, 各地公安机关共抓获命案在逃人员 4601 名, 其中潜逃 20 年以上的 1779 名, 潜逃 10 年至 20 年的 2203 名, 潜逃时间最长达 38 年。

值得一提的是, 各地公安机关将现代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成果充分应用到侦查破案中, 实现了传统技术的新应用和现代科技的再拓展。攻坚行动中运用新技术手段破获的案件达到全部破案数的 70%, 充分带动促进了新技术手段的建设应用, 有力提升了公安机关的整体打击能力。



信息来源：北京青年报

● 日常法律

收到律师函可以不理吗

一、收到律师函可以不理吗

不可以的，律师函是一种严肃地警示，如果你收到律师函后置之不理，那将会面临诉讼、打官司等。

收到的律师函只是起到一种警示作用：

1. 如果不想打官司，收到律师函后，就尽快在被起诉之前，主动找协商解决。
2. 如果收到律师函后置之不理，对方可能会采取下一步行动，那你就面临被起诉、对簿公堂的后果。

我国的《律师法》中有规定律师函属于律师业务之一，具体法条规定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修正)》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二、收到律师函多久会起诉

对于收到律师函多就会被起诉的问题，没有规定。因为律师函的主要作用是促成纠纷当事人之间进行和谈，协商解决问题，当然也有的是通过律师函达到解除合同的目的。如果收到律师函后积极进行协商的话，协商成功的不会起诉的，如果没有协商成功的，可能会被起诉，至于收到律师函多久会被起诉没有强制性规定。律师函发出去以后，对方没有回复，或有回复但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这时候就得跟客户沟通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实施制裁措施。一般律师函在“律师意见”部分都会要求对方在“指定的时间内，做出相应的行为，否则实施相应制裁措施”的字样。你“合法的恐吓信”都发了，在你指定的期限内，对方并没有按照你的意思去做，你也没有采取什么制裁措施，那以后再发什么函件效果都不好，对方会觉得你就吓唬吓唬而已，并不会采取什么行动。应该把道理都跟客户讲清楚，然后由客户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要进行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手段，那就办理相关委托手续，进入下一个法律程序。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